关于发布《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

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制定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用对象

本市宾馆、餐饮服务单位。

四、主要内容

1. 阐述了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的意义。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把推动宾馆、餐饮行业限制和减少一次性用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好抓实，确保《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得到有效落实。
2. 明确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求各责任主体增强环保、守法意识，严格遵守《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目录》中所列一次性用品。
3. 要求相关单位加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提高广大宾馆餐饮服务从业者的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对《条例》和《目录》的知晓率。通过张贴宣传海报，设置提示标识，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实施“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健康环保、绿色低碳的文明生活方式。

（四）明确城市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以及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

（五）公布了《北京市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餐具目录》和《北京市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